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

修正發布日：113.05.21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本公司財產之管理，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使公司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基於公司經營管理風險之考量，針對投資決策、財產之取得、使用、保管、維護、減損及處分等事務處理，特定本辦法。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三章 權責單位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為該申請及處分單位就該交易發生之事實、原因、時間等做成紀錄，並通知財務部及會計部，由財務部及會計部人員依本辦法進行評估、控制及管理部公告等程序。

第四章 目 標

第四條

確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未有逾限申報或漏報或申報錯誤之情事。

第五條

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資產交易皆經適當評估。

第五章 風 險 評 估

第六條

違反本規定之風險計有：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資訊揭露，逾限申報或漏報或申報錯誤者，由證交所將違規情事及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憑辦。違規情事紀錄可能影響將來股票上市之核准。

二、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未經妥善評估即與取得或處分，可能造成公司損失。

三、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未經妥善評估，且為之合理對價交易，有造成公司承受損失之風險。

第六章 作 業 程 序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依第二條訂定之資產範圍適用之。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司法、銀行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專業估價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第九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投資處理程序

第十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 4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20%為限。

二、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登記資本額 50%為限。

三、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並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評價損失準備，有價證券投資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若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則存入集中保管戶。

三、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股權或證券價格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短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由財務單位在董事長授權額度內始得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及其使用權資產，均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處分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說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財務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相關核決金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三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簽訂交易契約及支符款項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兩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

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項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藉由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以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所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及投資理財之目的。

本公司就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之需要或投資理財目的，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如下：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選擇權(Options)，其相關之定義與交易內容，概略說明如下：

一、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遠期契約包含遠期外匯契約(Forward Exchange Contracts)，係買賣雙方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買賣約定數量之特定標的物之交易，或依據一個名目本金為計算基礎，將約定匯率與市場匯率的差額，由一方交付與另一方的契約。

二、選擇權(Options)：選擇權係買方在付出代價(Premium)以後，獲得一個在特定期間內要求賣方依一特定價格買入(Call Option)或賣出(Put Option)某項標的物的權利。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說明如下：

- 一、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組成操作小組，並就相關之組織人事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進行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財務主管應負責監督與控制相關之交易風險，並定期評估所使用風險管理程序是否已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要領說明如下：

-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週最後第二個營業日及每月月底，針對因理財目的所持有之交易部位按市價進行評估。
- 二、避險性質之交易則由財務單位於每個月第二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每月月底，按市價進行評估。
- 三、績效評估結果應送呈管理部主管覆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例如超過公司設定之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呈報管理部主管並要求操作小組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四、每年年度結算後，應就當年度操作之績效，作成總結報告，送呈管理部主管覆核。績效良好者，應報請總經理給予適當獎勵，操作績效不良者，則應呈報總經理，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之上限金額：

- 一、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當月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金額及/或外幣投資或負債。

二、本公司為達投資理財目的而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總額，其名目本金(Notional Principal)部份不得超過美金二仟萬元或其等值貨幣。

三、每一筆交易均須依規定設置停損點，在任一時點，經市價評估結果，每美金一百萬元交易之潛在匯差損失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所有交易之潛在損失，不得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

第二十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信用風險：因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

二、市場風險：

(一)應依據投資或避險策略，審慎訂定及控管各項限額，如整體或個別項目之風險限額、部位限額及停損點等。

(二)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至於負責操作之部門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

(三)風險管理系統須能評估市場情況變化及價格(利率、匯率、股價、物價或其他指數等)變動對資金之可能衝擊。

(四)就交易異常情形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須以本身之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暨金融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當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時，必須注意特定市場或商品之規模與流動性。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

(一)對交易紀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

(二)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的由獨立的第三者(如內部稽核或公告資料)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並對陳報主管機關之報表資料先行辦理勾稽審核。

(三)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經高級管理階層及法務單位審查核定。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

(一)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二)管理階層及作業部門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第二十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其納入原有之稽核計畫、配屬適任之稽核人員。由於衍生性商品業務屬「表外」性質，與一般交易有別，對於各項風險管理之查核評估，更應注意查核範圍是否周延，避免盲點，以確保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得以有效運作。有關之重要內部稽核原則如下：

一、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提供風險管理意見及設定適當之稽核軌跡。

二、查核、測試風險管理程序：

(一)查核、測試之頻率，應以能評估風險管理功能之獨立性與有效性為目標，內容至少包括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政策、限額、內部控制與操作程序等。

(二)測試各項控管措施，例如交易、確認與交割之控制、重評價作業及保管帳項、收付款項之控管等。

(三)評估陳報董事會暨高級主管有關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及對發生之問題是否適時採行對策。

三、追蹤上次內部稽核檢查缺失改善情形。

本公司有關稽核重點說明如下：

- 一、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是否均呈報總經理核准。
- 二、交易內容是否均詳實記載，並經主管人員核准；相關之交易憑證是否均依類別，按交易日期序時存檔。
- 三、交易之執行、入帳、重評價及結清等作業是否均由不同部門之人員負責，並定期勾稽核對。
- 四、財務單位是否依規定定期執行重評價作業，其所採用之價格或利率，是否客觀允當。
- 五、所有交易是否均依規定未超過公司設定之限額，若有超過限額之情形發生時，交易前是否均已呈報總經理核准。
- 六、所有交易部位，是否已依規定設置停損點；是否有交易（除經營部主管特別核准外）已達停損點而仍未立即結清之情事。

本公司按月查核交易部門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路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理財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於每週最後第二個營業日及月底由財務單位按市價進行評估。
- 二、避險性之交易應於每個月第二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月底，由財務單位按市價進行評估，其評估報告並應呈送總經理核閱。
- 三、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前條第一項各點應公告申報事項者，應按性質或依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時，應報備母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辦法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章 其 它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